

正本

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307 新竹縣芎林鄉文富街 221 號

電話：03-6587220 傳真：03-6577308

聯絡人：林聖家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前重字第 11010250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裝

主旨：檢送「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懇請 貴府予以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辦理。
- 二、本重劃會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業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辦理完竣，相關理事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詳如附件，惠請 貴府予以備查。

訂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全體理事、元新開發有限公司

線



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李祥乾

地政處

110/10/25 15:25



1100160568

有附件

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會
第十一次理事會議簽到簿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理事長	李祥乾	李祥乾
理事	劉國芳	劉國芳
理事	周泰安	周泰安
理事	梁清源	
理事	許明益	許明益
理事	溫木發	溫木發
理事	張牡丹	張牡丹

列席人員：

單位	簽到處	備註
元新聞發網	元新聞發李	
"	林聖宏	
監事	林美惠	

與正本相符

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三)下午 2：00
- 二、 會議地點：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一段 156 巷 228-1 號
- 三、 出席人員：本重劃區各理事
- 四、 主席：李祥乾(理事長)
- 五、 會議程序：

(一) 理事長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出席理事 6 人，已達「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之規定（理事 3/4 以上之出席），主席宣布會議開始（詳簽到簿）。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重劃區重劃工程因籌措資金困難、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鄰近重大建設陸續進行，雇工與集會困難，擬再展延工期或辦理停工。

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第 30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及第九次會議紀錄。

說明：

一、 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理事會之權責…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工、驗收及移管。…」、同辦法第 30 條規定略以：「…重劃工程施工期間，理事會應依有關施工規範辦理，並依規定向各該工程主管機關申請檢查。」、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略以：「…四、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及移管。…八、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及第九次會議紀錄討論提案二決議事項辦理。

二、 本重劃工程先前因前溪段 361、414、470 地號之部分持分地主以未與重劃會達成協議為由，多次報警並至工區現場阻擋上開地號工程之進行。經重劃會多次與各持分人溝通

協調，已依各持分人之意見，由重劃會委請代書將其各人持分面積辦理交換分合，欲參加重劃者，持分面積全數換至重劃範圍內，不欲參加重劃者，持分面積全數換至重劃範圍外。現已辦理完成，也因此造成工程延宕，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 三、又本重劃會委由自然人辦理資金籌措(於107年1月第九次理事會議決)如附件。然因資金籌措面臨困難，導至工期延宕無法如期竣工(原預定完工日期第一次展延至107.12.15止)及近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本重劃工程受疫情影響及鄰近重大建設如台積電建廠、桃園航空城徵收工程陸續進行，雇工與聚會困難及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其不可抗力因素極難掌握，故擬申請第二次展延工期至112.12.15止或先予以辦理停工作業，待上述因素較和緩後再辦理復工事宜，提請理事會議決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討論結果:

1. 出席理事劉國芳先生，不同意展延工期及辦理停工，並表示開發公司應積極處理，盡早完成重劃作業。
2. 另五位出席理事(詳簽到簿)同意展延工期至112年12月15日，不同意辦理停工作業，亦要求開發公司積極處理，早日完成重劃作業。

決議:

出席理事2/3以上同意展延工期至112年12月15日，不同意辦理停工作業。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